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6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4,920,71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1.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999,991.82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912,854.1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2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变更情况

1、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更好适应环保的新要求，并为产线装置稳定、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对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和升级，增加了全自动化、连续化反应和公用管廊等一系列装置，并配套升级了污水处理系统。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 2,534 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 13,993 万元调整为 16,5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 2,099 万元调

整为 1,322 万元，总投资额需由 16,092 万元增加至 17,849 万元。

根据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3,218 万元，基于本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决定将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309 万元全额用于补充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即，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由 13,218 万元增加至 16,527 万元，项目总投资不足部分由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2、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随着市场对磷酸铁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尤其是对杂质的控制要求更加严格，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原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为此，公司经过审慎评估，拟增加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 2,250 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 16,527 万元调整为 18,7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 1,322 万元调整为 1,206 万元，总投资额需由 17,849 万元增加至 19,983 万元，新增总投资金额 2,134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筹资金追加。同时，由于前述变更，项目完工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调整为 2019 年 9 月。

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3、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产品质量及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进行了项目工艺优化和工艺设计变更，需采购部分新设备，并新增部分土建工程，为此，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 1,018 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 18,777 万元调整为 19,7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 1,206 万元调整为 985 万元，总投资额需由 19,983 万元增加至 20,781 万元，新增建设投资额 1,018 万元由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补充。同时，由于前述变更，项目完工日期由 2019 年 9 月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二）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变更情况

1、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4,5-二氰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LiTDI）产品具有较优异的综合性能，是一种具有应用前景的新型锂盐，鉴于目前该物质配方应用市场化尚有一定时间，为降低投资风险，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将 150t/a 4,5-二氰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成。

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2、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300t/a 新型锂型项目之子项目 2000t/a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经过公司工艺工程部门的攻关，目前公司已掌握了较变更前更优的工艺建设方案，根据优化后的工艺路线，可以减少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经可行性测算，该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将由 16,056 万元变更为 12,747 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 3,309 万元用于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新增投资。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周期将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产。

由于产品应用市场发生变化，子项目 150t/a 4,5 二氰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的电解液配方市场化前景尚不确定，为降低风险，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

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3、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政府环保政策的变化，2,300 t/a 新型锂型项目之子项目 2,000 t/a 高性能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如继续在原址上建设，预计将较难取得安全及环保的相关生产资质，最终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合法投产。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768 万元用于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新增投资，将剩余资金中的 1,018 万元用于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新增投资，剩余 10,9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为准）。

由于 2,300 t/a 新型锂型项目之子项目 150t/a 二氟磷酸锂（LiPO₂F₂）项目属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内部资产及负债划转的议案》中九江天祺划拨至九江天赐的资产，因此同意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九江天祺变更为九江天赐。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三）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情况

1、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原定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由于该项目采用新工艺，且部分设备为进口特制设备，最长交货期长达 9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因此受到影响，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建设完成。

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2、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对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配套原料装置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并根据市场及政策的变化和最新需求，增设了

危险品仓库的建设，因此导致原定建设周期延长，完工日期由 2018 年 10 月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

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3、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升产品品质的一次合格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项目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了变更。经公司审慎评估，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 1,925 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 11,417 万元调整为 13,34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 1,140 万元调整为 1,108 万元，总投资额需由 12,557 万元增加至 14,450 万元，新增总投资金额 1,893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筹资金追加。由于前述变更，同时，受环保整治趋严影响，项目施工材料采购滞后，项目完工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调整为 2019 年 6 月。

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4、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该项目试产阶段的实际情况，为降低原料消耗、提高产品品质和降低安全风险，公司拟进行项目工艺优化及工艺设计变更，需更换部分设备及新采购部分管道材料及仪表材料，经公司审慎评估，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 768 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 13,342 万元调整为 14,110 万元，总投资额需由 14,450 万元增加至 15,218 万元，新增建设投资额 768 万元由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中剩余的募集资金补充。同时，由于上述变更，项目完工日期由 2019 年 6 月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由于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资产属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内部资产及负债划转的议案》中九江天祺划拨至九江天赐的资产，因此同意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九江天祺变更为九江天赐。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三、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1	九江天赐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132,180,000	175,45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8,352.45	163,442,516.92	12,385,835.53
2	九江天赐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08,730,000	116,41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338,457.27	114,020,353.01	2,728,104.26
3	九江天祺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	173,130,000	12,587,006.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4,270.92	12,791,276.99	-
4	九江天祺	补充流动资金	-	109,592,993.93	不适用	-	109,592,993.93	-
5	天赐材料	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5,800,000	185,800,000	不适用	-	185,800,000.00	-
6	天赐材料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72,854.16	--	-	72,854.16	-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小计			599,840,000	599,912,854.16	--	921,080.64	585,719,995.01	15,113,939.79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912,854.16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85,719,995.0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5,113,939.79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保本型理财

产品收益累计 921,080.64 元)。

四、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精细化管理，对项目进行更加合理的规划，并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通过对项目各个环节的优化等措施，从而节约了项目投资总额。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五、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提高资金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5,113,939.79 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具体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中有部分未支付金额为设备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在募集资金节余转出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前述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金额 15,113,939.79 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99,912,854.16 元的 10%，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本次拟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利益规则，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